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或“投资者”）

乙方（受托方）：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以互联网电子信息形式奕丰基金平台勾选本协议或通过柜台形式提交甲方签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成功完成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即视为甲方已仔细阅读、同意本协议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本协议及附件的签署。本协议自签署之时生效，协议及附件条款对当事方具有法律效力。

为保障正常提供服务，与乙方有关的已经发布或将来可能不时发布的各项规则、页面展示、操作流程、公告或通知，也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本协议发生变更，导致您的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我们将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布或者其他合理的方式向您告知，请您留意变更后的协议内容。如您在本协议变更生效后，继续使用乙方服务的，表示您愿意接受变更后的协议，也将遵循变更后的协议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及其委托的相关服务机构通过旗下奕丰基金平台，为甲方提供基金产品销售服务及其他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金：指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管理人等基金管理人依法发行或提供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部门要求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二）投资者：即甲方（委托方）。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个人投资者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三）奕丰基金平台：指经乙方自主建设，为投资者提供基金账户管理和基金交易等服务的电子系统，包括网上直销系统、手机客户端交易系统及乙方后续开通的其他交易系统或端口等。

（四）基金服务：指乙方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通过奕丰基金平台为投资者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账户服务：包括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户、资料修改等服务；
- 2、交易服务：包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基金转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变更等服务；
- 3、查询服务：包括当日和历史的交易记录查询、基金销售业务相关咨询服务；
- 4、结算服务：包括提供交易资金支付结算服务，与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结算等服务
- 5、乙方及乙方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其它相关服务。

（五）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额、份额变动情况及基本资料的账户。

(六) 基金交易账户：指乙方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通过奕丰基金平台交易乙方所销售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七) 银行账户：即甲方绑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包括甲方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以及甲方在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开立的备付金账户。

(八) 销售专户：指乙方用于归集、暂存、划转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

(九) 基金认购：指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十) 基金申购：指《产品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十一) 基金赎回：指基金成立之后的存续期内，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要求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十二) 基金转托管：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的行为。

(十三) 基金转换：指投资者按照《产品合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和奕丰基金平台的业务规则，申请将单只或多只基金的份额转换成另一只或多只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十四) 定期定额申购：指个人投资者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乙方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十五)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十六) T 日：指乙方确认的投资者提交有效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十七) T+n 日：指 T 日后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十八)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十九)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的工作日。

(二十) 交易密码：指基于奕丰基金交易账户、由甲方自行设定的用于基金交易的密码。

(二十一) 业务规则：指乙方及各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交易业务规则及其修改或补充。

(二十二)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产品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二十三) 基金管理人：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具备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许可的基金公司及其他类型机构。

(二十四)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的机构，一般是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二十五) 支付机构：指经乙方委托，为甲方的基金交易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商业银行或者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二十六) 《产品合同》：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规范基金当事人在基金活动中的权利、义务的契约文件。

(二十七) 《说明书》：指《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说明书，旨在充分披露可能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一切信息，以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

第二条 风险提示

(一) 如果甲方原因申请使用乙方提供的基金服务, 并对本协议予以确认, 则甲方即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 并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 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 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 投资者购买基金, 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 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 既包括市场风险, 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巨额赎回的认定标准以《产品合同》、《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基金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 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封闭式基金除设有较长的封闭期外, 其投资标的可能是较差变相能力的非标准类资产, 在极端情况下可能无法按时全额退出, 投资封闭式基金之前,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 注意流动性风险并提前做好资金流动性安排。

3、基金分为股票类、混合类、债券类、货币市场类等不同类型, 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 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情况下, 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 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4、甲方应当认真阅读《产品合同》、《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乙方对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并根据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告知相适应的基金类型, 但乙方告知信息仅供甲方参考, 甲方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的基金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5、甲方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 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 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代理销售机构, 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乙方奕丰基金平台通过互联网为甲方提供基金销售及其他基金服务。乙方已最大限度地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护甲方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尽管如此,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 乙方在此郑重提示甲方通过互联网使用奕丰基金平台仍然存在风险, 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 并不受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 可能会受到非法干扰或侵入。

2、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未经许可的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或篡改。

3、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 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 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中断或停顿。

4、互联网上发布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析、预测性的参考资料)可能出现错误并误导包括甲方在内的投资者。

5、甲方通过互联网投资基金的身份可能会被泄露或仿冒。

6、甲方使用的计算机可能因存在性能缺陷、质量问题、计算机病毒、硬件故障及其他原因，而对甲方造成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给甲方造成损失。

7、由于甲方的计算机应用操作能力或互联网知识的缺乏，可能对甲方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8、因甲方自身的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露，可能会给甲方造成损失。

9、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其它风险。

(三) 由上述可见，甲方在投资基金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提示并不能揭示通过互联网投资基金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甲方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并根据自身的经济能力及心理承受能力，认真考虑是否通过互联网投资基金。

乙方在此郑重提醒甲方“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请甲方高度重视上述风险，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乙方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凡因发生上述风险事项而导致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基金费用

(一) 本协议所述的服务内容，是指乙方通过奕丰基金平台为投资者提供综合的基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账户服务：包括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户、资料修改等服务；
- 2、交易服务：包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基金转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变更等服务；
- 3、查询服务：包括及当日和历史的交易记录查询、基金销售业务相关咨询等客户服务；
- 4、结算服务：包括交易资金支付结算服务，与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结算业务等服务；
- 5、乙方及乙方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其它相关服务。

(二) 甲方使用奕丰基金平台的基金服务或持有基金份额时，涉及以下费用：

1、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甲方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甲方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甲方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甲方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书》规定和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公告，乙方可以对认购费、前端申购费等费用实施费率优惠。

2、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还可按不高2.5%的比例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债券基金将按有关规定收取费用；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3、上述费用详情请查阅乙方销售基金的《产品合同》、《说明书》及乙方公告。甲方进行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涉及的费用标准，由乙方另行公告。

第四条 甲方承诺

(一) 甲方确认，乙方已经将本协议置放于奕丰基金平台基金交易账户在线账户开立流程及业务表单《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中的显著位置，甲方已于本协议签署之前就相关基金服务内容、本协议内容进

行充分了解，已准确把握基金交易性质及协议内容，并仔细阅读、准确了解本协议中所有条款及其法律意义(包括风险提示、有关免除和限制乙方责任、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甲方责任或派出甲方部分权利的条款)。

若甲方对本协议任何内容持有异议，甲方将放弃签署本协议或立即停止使用奕丰基金平台的服务。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后续服务的行为即表明甲方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及其后续变更内容。

(二) 甲方承诺，甲方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法人团体或其他组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 甲方在申请开立奕丰基金平台基金交易账户时，向乙方提供真实、最新、有效及完整的甲方相关信息资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供核对、登记。若甲方为个人投资者，则甲方需要提供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银行账户信息、身份证件信息等必要信息及相关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若甲方为机构投资者，则甲方需要提供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件信息、银行账户信息、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信息、联系方式、授权文书等乙方认为必要信息及相关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如甲方拒绝提供乙方要求的必要信息资料，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甲方的基金交易账户，并有权拒绝其使用奕丰基金平台的部分或全部基金服务。在此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甲方同意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支出或损失。

(四) 甲方自行承担维护及更新自身信息资料的义务。若甲方的自身信息资料发生变更、过期、注销，或内部授权发生变化(适用于机构投资者)等情形，甲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告知乙方，并申请登记及变更处理。如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自身信息资料，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甲方的基金交易账户，并有权拒绝其使用奕丰基金平台的部分或全部基金服务。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甲方同意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损失并承担因此给乙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 甲方(适用于机构投资者)承诺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及对外投资所需的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的批准)、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需)均已获得且未被撤销。同时，甲方承诺，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及对外投资行为不会与甲方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

(六) 甲方在奕丰基金平台注册的基金交易账户及交易密码为乙方识别甲方身份的有效途径，甲方将保证该账户和密码安全，不与他人共享；通过该账户和密码在奕丰基金平台进行的一切委托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的有效委托(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交易、资金支付、收取资金、签订合同等)，届时甲方不应以非甲方本身意愿或其他任何原因要求乙方撤销扣款、退款或承担其他责任，甲方应承担因操作引起的相应后果。甲方在发现或有理由认为存在未被授权的人正在或可能使用其账号、密码时，应立即与乙方联系，甲方承诺采取相应的保护、防范措施。

(七) 甲方保证用于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以及资金用途合法，不存在使用不法收入、集资投资或借贷资金投资等任何资金瑕疵情形，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被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据列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行为的高风险客户，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甲方的基金交易账户，并有权拒绝其使用奕丰基金平台的部分或全部基金服务奕丰基金平台，并依法向相关部门举报。

(八) 甲方承诺妥善保管甲方身份信息资料，承诺合法、独立使用基金交易账户。甲方为基金交易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和投资受益人，若甲方非基金交易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和投资受益人，将及时主动向乙方报备。甲方承诺不会出借或转交账户予他人使用；不利用该账户从事为他人代理基金相关服务或收取他人费用；不会出借资料帮助他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不会冒用他人信息资料或伪造信息资料开立基金

交易账户；若甲方提供任何虚假、过时、无效或不完整的甲方相关信息资料，或者乙方依据独立判断怀疑该资料为虚假、过时、无效或不完整，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甲方的基金交易账户，并有权拒绝其使用奕丰基金平台的部分或全部基金服务。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甲方同意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损失并承担因此给乙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九）甲方同意基金交易账户与奕丰基金平台的其他类型账户实现账户体系互联互通，一体化展示资产状况。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根据本协议及《隐私政策》开通的基金交易账户的信息资料为甲方同时申请开通奕丰基金平台的其他类型账户，并启动相应账户服务，具体约定以《隐私政策》为准。

（十）在进行基金交易前奕丰基金平台，甲方应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充分了解、清楚和同意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谨慎做出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决策。

若甲方为风险承受能力类型最低的保守型投资者，或甲方拟申购的基金产品限定禁止投资者购买风险评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则乙方将不接受甲方投资超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

若甲方拟申购的基金产品未禁止投资者购买风险评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且甲方选择投资超出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乙方将确认甲方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最低的保守型投资者后，根据基金销售适用性原则提示甲方拟投资的基金产品风险评级较高，与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匹配，并以醒目的方式提醒甲方。如甲方仍确认继续进行基金交易的，由此造成的投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在进行基金交易前，甲方应已经仔细阅读并理解乙方销售基金最新的《产品合同》、《说明书》、《产品概要资料文件》、《风险揭示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及业务公告、相关《业务规则》、风险收益特征、基金产品特性，以及本协议书的所有内容。甲方发起基金交易即表示甲方已经充分理解并自愿同意上述所有内容。

甲方投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乙方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合格投资者认证等证明文件。

（十二）甲方（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委托乙方或乙方合作支付机构提供基金支付服务。甲方应当在输入交易金额后输入交易密码，并点击确认该笔基金交易；点击确认即视为甲方确认该基金交易和交易金额，并已不可撤销地向乙方及乙方合作支付机构发出基金交易指令。乙方及乙方合作支付机构有权根据甲方的基金交易指令从甲方银行账户中划扣基金交易资金至乙方销售专户。届时甲方不应以非甲方本身意愿或其他任何原因要求乙方或乙方合作支付机构撤销扣款、退款或承担其他责任。

（十三）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持续性地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将本信息用于向甲方推广、提供其他更加优质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同意乙方保留或所得到的电子交易数据为甲方交易行为唯一有效证据，并承认其等同于书面签署之法律文件之效力。

（十四）甲方承诺，当因自身税务身份信息变更成为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非居民”身份，或甲方接受乙方的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时，甲方将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把自身税务身份信息及相关材料主动申报或送达乙方，并承担未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十五）当甲方或甲方账户申请变更身份证件信息、变更银行账户信息等重要服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及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的异常交易、涉嫌可疑交易、涉嫌管控名单等情形，乙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进一步收集相关证明材料。若甲方提供任何虚假、过时、无效或不完整的甲方相关信息资料，或者乙方依据独立判断怀疑该资料为虚假、过时、无效或不完整，乙方有权限制、冻结或终止甲方的基金交易账户，或拒绝其使用奕丰基金平台的部分或全部基金服务等措施，并依法向相关部门举报

等措施。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甲方同意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损失并承担因此给乙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六) 若甲方在使用本协议服务的过程中，因乙方向甲方垫付赎回资金或错付出款、乙方系统为甲方支付失败的买入订单显示支付成功等原因形成甲方对乙方负有资金债务，甲方清楚知悉该等资金债务属于到期债务，甲方负有立即向乙方偿还义务。甲方同意授权乙方经通知甲方后，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实现债权：甲方赎回资金中扣收，甲方认申购失败资金中扣收，扣减甲方基金份额、限制或冻结甲方交易账户、发函催告等。

(十七) 甲方同意，若甲方银行账户出现冻结、销户等异常情况，导致无法受理基金交易中的申购撤单资金、赎回资金、现金分红资金等退款资金正常入账，乙方有权为甲方的上述退款资金暂存于销售专户或等额申购指定的货币市场型基金。

(十八) 甲方已经清楚本协议各项条款内容，同意提供互联网投资基金与甲方亲临乙方柜台办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愿承担通过互联网投资基金的风险与损失。

(十九) 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乙方承诺

(一) 乙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愿意受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的约束。

(二)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当日，为甲方开通、提供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

(三) 乙方将《产品合同》、《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放置于在线交易页面的适当位置，供甲方查阅。

(四) 乙方为甲方提供《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评估并告知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并依据基金销售适用性原则，以醒目方式对甲方的基金交易申请提供风险提示。

(五) 乙方保留相关数据作为甲方交易行为的证明。乙方对甲方的交易信息、委托资料、委托事项和交易密码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非法使用甲方在乙方登记的任何资料。

(六) 未经甲方许可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有关信息资料转移他人。乙方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履行基金销售服务目的所需情形提供外。

(七) 乙方承诺通过官方网站及移动客户端的站内信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持续、及时的信息服务。信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息、基金交易信息、对甲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八)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乙方保留对本协议的修改权。

第六条 业务安排与提示

(一) 一般安排与提示：

1、甲方须与乙方通过奕丰基金平台签订本协议，在进行注册基金交易账户、登录过程中，甲方若点击“阅读并同意”按钮，则视为甲方已仔细阅读理解并签署本协议，效力等同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甲方开立的基金交易账户在进行基金交易等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处于正常交易状态。

3、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甲方的基金交易账户有足够资金后方可办理申请受理。申购基金的价格计算以申请提交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甲方提交的认购、申购金额应满足该基金和奕丰基金平台乙方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要求，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4、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赎回申请后，应在甲方的基金交易账户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后方可办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乙方可不予执行甲方赎回申请。甲方提交的赎回申请应满足该基金和乙方奕丰基金平台规定的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量的要求。

5、甲方所申请的投资金额需符合相关规定，申请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资金应来自甲方经实名认证的银行账户，且认、申购金额与乙方销售专户实际到账金额一致。如不满足上述条件，则该笔交易申请无效。

6、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会涉及相应的交易费用，甲方应了解相应交易费率及计算方式，并承担相应交易费用。

7、乙方仅受理甲方申请将其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托管至乙方服务，暂不支持甲方申请从乙方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8、乙方受理甲方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不代表该受理被确认成功，甲方一般可于T+2日起在奕丰基金平台查询注册登记机构对该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确认失败情况将由注册登记机构或乙方主动通知甲方。如甲方已缴付任何资金，乙方应当将其退还给甲方。

9、甲方应具备本协议约定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通信能力。因甲方设备或通讯故障或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致使乙方未能按时收到或者收取甲方的申请信息不完整；对于因甲方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通过互联网访问、使用奕丰基金平台服务，需自行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上网费、电话费等。

10、甲方欲开通、变更或终止奕丰基金平台基金服务，须依据奕丰基金平台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二）录音录像的安排与提示：

1、为作为日后核查的依据，乙方可能对双方电话通话内容进行录音，甲方同意进行电话录音并认可该录音是双方交易真实有效的证据，甲方承诺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不对该电话录音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

2、甲方在营业场所办理基金业务，乙方将按法律法规规定对销售服务流程进行录音录像。

3、甲方申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规定基金产品的认、申购交易，并成功支付认、申购资金后，乙方将为甲方设置不低于24小时的冷静期。冷静期结束后，乙方将安排客服人员甲方该笔认、申购交易以具备录音功能的电话形式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进行回访确认。经乙方回访确认成功的认、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三）身份信息资料验证的安排与提示：

1、甲方（适用于个人投资者）通过乙方奕丰基金平台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办理基金特殊交易、新增或变更银行账户等关键业务，甲方授权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姓名、有效的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银行账户以及银行预留手机号码等资料传输给乙方合作的支付机构及其他第三方服务商进行身份真实性认证。成功验证后，该银行账户即为甲方绑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2、甲方（适用于机构投资者）通过乙方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办理基金特殊交易、新增或变更银行账户等关键业务，甲方授权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奕丰基金平台名称、营业执照、银行账户信息、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及身份信息、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明及身份信息、授权文书、联系方式等资料传输给乙方合作的支付机构及其他第三方服务商进行身份真实性认证，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反洗钱工作等要求，受理机构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予以审核。

3、甲方应确保本人或本机构经办人预留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为真实、有效。乙方可能通过预留电话号码等方式联系甲方，进一步确认甲方身份和交易意愿的真实性；如乙方无法通过联系方式确认为甲方本人或本机构的身份或交易意愿，乙方有权拒绝受理该业务申请。

（四）支付结算业务的安排与提示：

1、甲方（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在奕丰基金平台进行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等基金交易时应在T日15:00前提交业务申请，授权并委托乙方将该业务的支付信息实时（定期定额申购则按约定日期，非工作日顺延）传送至合作的支付机构，由支付机构执行扣款至乙方公司销售专户。甲方的该笔支付结果以支付机构的反馈结果为准，甲方银行账户因余额不足、挂失、冻结、注销或因银行原因等造成无法扣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扣缴的资金持异议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查询处理。

2、甲方（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在奕丰基金平台涉及资金划付时，乙方基于甲方的快捷支付授权，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交易申请或使用的服务，通过指定的支付机构从甲方的银行账户主动进行资金的快捷支付，用于完成甲方本人的交易资金划付。甲方的该笔支付结果以支付机构的反馈结果为准，甲方银行账户因余额不足、挂失、冻结、注销或因银行原因等造成无法扣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对扣缴的持异议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查询处理。

3、甲方在奕丰基金平台进行认、申购等基金交易时所申请的交易款项应来自甲方经实名认证的银行账户，且认、申购金额与乙方销售专户实际到账金额一致，并在T日15:00前划付至乙方公司销售专户，如资金来源或金额不一致，则该业务申请无效。

（五）投资者信息收集的安排与提示：

乙方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为实现客户身份验证及基金交易的其他功能，在开户过程中将收集甲方姓名、手机号码、证件号码等相关必要信息（个人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账号以及银行预留手机号码、国籍、住址、联系电话等必要信息；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银行账户信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信息、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明及身份信息、授权文书、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资料）。

甲方为了开户及交易需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信息，视为甲方愿意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等方式接收与其基金投资等密切相关信息，及获得其他类似信息服务。

（六）业务受理时间的安排与提示：

1、认购期内的基金当日业务申请的受理时间以销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规定的乙方办理认购时间为准，如甲方在该基金公告规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后提交业务申请或线下转账的认购资金晚于认购受理时间到达乙方销售专户，则乙方视甲方的委托申请为无效申请，乙方将相应安排退款给甲方。

2、在开放日，基金当日（T日）业务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15:00，如甲方15:00后提交业务申请或通过线下转账的申购资金晚于15:00到达乙方销售专户，则甲方的业务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T+1日）的申请处理，但业务申请中选择了仅当日有效的情况将被视为无效申请。甲方业务申请的时间以乙方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七）基金交易业务的安排与提示：

1、基金认、申购

(1) 募集期内，乙方除认购以外不受理其他业务，甲方可以多次办理认购。

(2) 甲方在同一开放日可以多次进行申购。

2、基金赎回

(1) 甲方的赎回申请可能因《说明书》中规定的出现巨额赎回、不可抗力等情形而不能成功。发生巨额赎回时当日未受理的赎回部分，甲方同意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2) 赎回基金价格的计算以乙方确认赎回申请之日的日终基金单位净值为依据。巨额赎回的价格计算以顺延日之日的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

(3) 甲方单笔赎回基金份额申请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基金最低赎回份额限制，且满足基金最低保留份额限制，否则乙方将视作甲方赎回其基金交易账户全部基金份额。

(4) 甲方赎回资金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后的净额资金，该资金将在《说明书》规定的日期内划入甲方在乙方基金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

3、基金转换

(1) 当甲方的基金转换转出部分出现《说明书》中规定的发生巨额赎回情况时，发生巨额赎回时当日未获受理的转换部分，甲方同意该转换部分直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处理。

(2) 基金转换业务的计费规则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产品合同》和公告业务规则办理，甲方进行转换业务申请前需对转换费用作出了解和确认。

4、基金收益分配

(1) 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一般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甲方在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同意设置账户预设的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若甲方持有的基金不支持账户预设的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则以该基金《产品合同》规定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

(2) 甲方可以变更基金交易账户的账户预设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以最近一次设置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甲方可以另行设置个别持仓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产品合同》对收益分配方式另有规定除外。

(3) 若甲方选择现金分红方式，且当甲方绑定多个银行账户时，基金现金分红资金将默认划付至甲方认/申购该基金的银行账户；当单笔现金红利款出现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或因甲方银行账户出现异常无法受理资金入账时，乙方有权为甲方的现金红利款暂存于销售专户或等额申购指定的货币市场型基金。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一) 因战争、自然灾害、罢工、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

(二) 法律法规、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导致甲方损失的。

(三) 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四)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 保障甲方的利益, 乙方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网上安全电子认证证书方式, 但乙方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因存在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 乙方也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或对甲方因网上交易的故障所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 因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无法及时通过约定的委托手段下达申请委托时导致甲方损失的。

(六) 因甲方设备或通讯故障或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致使乙方未能按时或及时收到甲方申请信息, 或者乙方收到的甲方申请信息不完整而导致甲方损失的。

(七) 因甲方对设备的错误操作和对有关信息的错误理解导致甲方损失的。

(八) 因甲方的故意或疏忽导致交易密码、验证码或银行账户支付密码泄露或遗失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要信息泄露或遗失, 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九) 因甲方银行账户归属银行或支付机构未严格按照乙方指令及时、准确扣划资金、未将资金及时准确划入乙方指定销售专户或者未及时准确向乙方反馈资金扣划和入账结果等系统故障、系统升级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

(十) 因甲方姓名或名称中含有生僻字, 导致取现失败或延迟到款。

(十一) 因乙方合作机构如销售专户资金监督银行、支付机构等造成失误、或技术问题等非乙方因素导致甲方损失的。

(十二) 法律规定、本协议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第八条 隐私保护与保密条款

(一) 乙方按照本协议对甲方的相关信息予以保护、使用或者披露。乙方可能通过公开途径或其他资料来源收集甲方的额外资料, 以更好地掌握甲方情况, 并为甲方度身订制乙方服务、解决争议并有助确保在奕丰基金平台进行安全交易, 有关隐私保护具体按照乙方《隐私政策》执行。

(二) 乙方按照甲方在奕丰基金平台上的行为自动追踪关于甲方的某些资料。在不透露甲方的隐私资料的前提下, 乙方有权对用户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并对相关数据及分析结果进行商业上利用。

(三) 甲方同意, 乙方可在奕丰基金平台的某些网页上使用诸如“Cookies”的资料收集装置。

(四) 甲方同意, 乙方可使用关于甲方相关信息以解决争议、对纠纷进行调停。甲方同意乙方可通过人工或自动程序对甲方相关信息进行评价。

(五) 乙方采用行业标准惯例以保护甲方相关信息。甲方因履行本协议提供给乙方的信息, 乙方不会恶意出售或免费共享给任何第三方, 以下情况除外:

(1) 提供独立服务且仅要求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的第三方机构, 如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支付机构等;

(2) 具有合法调阅信息权限并从合法渠道调阅信息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 如公安机关、法院等;

(3) 乙方基于履行反洗钱等法定义务要求, 向其提供相关信息的第三方机构, 如基金管理人等;

(4) 乙方关联方, 以及经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同意的第三方。

(六) 甲方授权乙方和乙方关联方, 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 将甲方相关信息用于乙方和乙方关联方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七) 甲方授权乙方和乙方关联方，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甲方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乙方和乙方关联方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认证本人的信息。

(八) 为确保甲方相关信息的安全，乙方和乙方关联方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九) 为确保甲方相关信息的安全，乙方和乙方关联方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十)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2) 甲方只能将保密信息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款的约定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

- a. 从披露方获得时，已是公开的；
- b. 从披露方获得前，接受方已经获知的；
- c. 从有正当权限并不受保密义务制约的第三方获得的；
- d. 非依靠披露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独自开发的。

(十一) 如甲方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甲方不得签署本协议，或及时联系乙方进行沟通协商。本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本协议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十二) 甲方个人信息处理及隐私保护相关内容概以双方签署并不时更新的《隐私政策》为准。本协议与《隐私政策》相冲突的，以《隐私政策》为准。甲方应当及时关注相关内容，若甲方不同意相关约定的，应当及时联系乙方并停止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否则视为甲方已经仔细阅读了解并接受《隐私政策》内容。

第九条 送达

甲方同意，就任何关于投资、资金支付或收取、权利义务转让、签约、协议条款更新等内容的通知，任何关于人民法院诉讼文件、执行文件的送达，乙方可选择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告知或送达：

(一) 通过乙方公告、站内信等方式公示，自乙方公示内容发布当日，视为送达成功；

(二) 通过甲方预留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联系方式传送，自送达内容由乙方邮箱系统或短信系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成功；

(三) 以常规的信件方式邮寄，自信件邮戳日期起满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若因甲方地址、名称等联系方式有误或有变更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或信息系统传输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未收到该等通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和变更时，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本协议的修改或增补通知将公告于乙

方的网站或以其他乙方认为可行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若对修改内容有异议，应停止使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若甲方继续使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基金服务，则视同本协议的修改或增补内容得到甲方认可。

（二）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产品合同》、《说明书》等其他甲、乙双方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适应的内容和条款自行失效，并按照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执行，且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本协议未约定的，以乙方公示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甲方勾选本协议并完成基金交易账户开立即视为双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

（四）本协议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 1、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同意终止。
- 2、甲方（适用于个人投资者）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3、甲方（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发生解散、清算、终止、破产等情形。
- 4、甲方注销基金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
- 5、甲方基金交易账户无持有基金份额，且超过三年未曾发生交易，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撤销甲方基金交易账户。
- 6、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7、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出终止本协议。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法律法规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行业惯例。

（二）本协议履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或中国基金业协会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附件 1（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支付机构《快捷支付扣款授权确认书》

本确认书是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下称“支付机构”）与您（授权人，甲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具有授权之法律效力。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确认书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如果您对本确认书内容及页面提示信息有疑问，请勿进行下一步操作，您可联系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84-0500）进行咨询。如果您阅读并接受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即视为您已向支付机构提供个人信息处理与快捷支付扣款授权，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为了您能使用快捷支付服务（下称“本服务”），您需提供您的银行卡账号信息、户名、证件信息、手机号，前述信息中包含您的个人敏感信息。如您不提供前述信息，可能无法使用本服务。

您应确保您是使用本服务的银行卡的合法持有人，可合法、有效使用该银行卡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支付机构、持卡人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您须负责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您应确保开通本服务所提供的手机号码为您本人所有，为此，您理解并同意支付机构有权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渠道对您所提供手机号码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实。

您确认并同意，支付机构将通过以下方式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根据您的授权提供本服务。您确认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商户”）向支付机构发出扣款指令，并授权支付机构向您使用本服务的银行卡的银行账户发送前述扣款指令信息，您使用本服务的银行卡的发卡银行（以下简称为“发卡行”）可在收到该扣款指令后不验证您的支付密码、短信动态码等信息的情况下，直接从您使用本服务的银行卡的银行账户中扣划商户指定的款项至商户指定账户。您理解并同意，支付机构会在您输入银行卡账号信息、户名、证件信息、手机号、动态验证码信息并点击同意本《快捷支付扣款授权确认书》确认签约后，将银行卡账号信息、户名、证件信息、手机号、动态验证码信息发送至发卡行进行匹配性验证。您输入前述信息并确认签约即视为您授权支付机构可依商户发送的扣款指令向发卡行发送相应的扣款指令信息，及发卡行可根据该扣款指令信息从您的银行账户中扣划商户指定的款项至商户指定账户，且后续再扣款时，将无需再验证您的银行卡账号信息、短信动态码等信息，即可根据该商户发送的扣款指令执行从您的银行账户扣划商户指定款项至商户指定账户的款项扣划操作。

您确认并同意，您确认签约后，在任何情况下，只要商户向支付机构发出扣款指令，支付机构就可按照该指令向发卡行发送资金扣划指令，且发卡行可根据该指令从您的银行账户扣划商户指定的款项至商户指定账户，支付机构对商户的支付指令在实质上的正确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相关法律责任由您和商户自行承担。

您在发卡行的扣款账户内必须预留有足够的被扣划的余额，否则因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无法及时扣款或扣款错误、失败，责任由您自行承担。因不可归责于支付机构的事由，导致的不能及时划付款项、划账错误等责任与支付机构无关。

为了满足反洗钱等监管要求，支付机构需要在您使用本服务期间及终止之后，在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期限内记录并保留您的相关信息。

您确认并同意，本扣款确认书不代表支付机构将介入您与商户之间的交易关系，支付机构仅按商户发送的支付指令操作。您在与商户发生交易时，认真确认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等，您与商户之间因交易产生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您与商户自行承担，因此导致您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您与商户协商解决，与支付机构无关。

您理解并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支付机构有权立即终止为您提供本服务，而免于承担责任：

（1）将本服务用于非法目的；（2）违反本确认书的内容；（3）支付机构认为向您提供本服务存在风险的；（4）您的银行卡无效、有效期届满或注销，银行账号无法继续使用的。

您理解并同意，支付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对本确认书内容进行变更。本确认书内容变更后，如您不同意变更修改后的内容，您有权停止相关服务；如双方协商一致的，

也可另行变更相关服务及对应协议内容。若您因确认书内容变更选择停止相关服务，您在选择停止服务前已经扣款的指令依然有效，相关权益和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本确认书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确认书之目的，为避免疑义，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授权人（甲方）：

电子签名约定书

甲方：投资者

乙方：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民事合同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具有与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同等的法律效力。以此为法律依据，本着提高合同签署效率的目的，甲乙双方就甲方参与乙方所销售的基金产品过程中使用电子签名事宜，经协商达成本约定书。

乙方特此提醒甲方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约定书各条款内容，特别是涉及到双方权利义务条款、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条款。

一、定义：

1. 电子签名行为：指甲方在乙方开通基金交易账户、实名绑定银行卡、基金交易等操作中，同意相关电子签名合同文本，输入甲方身份信息及注册信息的行为。甲方完成电子签名行为即表示甲方完成电子签名合同的签署。
2. 电子签名合同：指甲方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信息形式签署的，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产品法律文件或其他需要与乙方签订的协议文本，包括其不时更新的版本。基金产品的法律文件以基金管理人向金融监管部门备案或者依法公告的内容为准。
3. 电子签名合同相对方：指与甲方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的其他合同当事人，一般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4. 甲方身份信息及注册信息：指甲方在乙方奕丰基金平台注册基金交易账户时提交的及甲方交易账户注册完成后更新的，关于甲方身份证明类型、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码、预留手机号码、通讯地址、交易账号、交易密码等能够证明甲方身份及注册记录的一切信息。

二、约定声明：

1. 甲方自愿通过乙方约定的身份验证方式登陆奕丰基金平台完成电子签名合同的签署，甲方知悉并认可有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甲方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法律同等效力，甲方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2. 甲方知悉并同意，电子签名服务是乙方为方便甲方以电子信息形式完成电子签名合同签署而开通的免费增值服务，不构成乙方对电子签名服务有效、电子签名合同成立并生效的保证，甲方愿自行承担电子签名合同签署目的不达的后果。
3. 甲方知悉，甲方在奕丰基金平台开立的基金交易账户及交易密码是乙方识别甲方身份的有效途径，甲方保证基金交易账户的实际控制人与受益人均甲方本人，并妥善保管交易密码。经甲方输入交易密码成功登陆后所有操作均视为甲方行为，甲方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 甲方知悉并确认，甲方拟参与的基金产品的电子签名合同等法律文件均由基金管理人提供，乙方不是电子签名合同的相对方，不承担电子签名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与义务。乙方作为代销方，不会对基金产品的法律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或作任何保证。

5. 为加强对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引导投资者进行合理的投资，甲方承诺在参与由乙方销售的基金产品前认真阅读并理解有关基金合同、基金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配合乙方进行必要的客户情况调查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6. 甲方知悉并确认，如发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产品法律文件产生的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7. 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不保证电子签名服务完善、无瑕疵，不保证电子签名合同生效，不管任何原因导致甲方电子签名合同签署目的不达，乙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知悉并确认，通过乙方奕丰基金平台完成电子签名行为仅代表电子签名合同成立，电子签名合同是否生效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第三方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三、其他：

1. 本约定书经甲方于乙方奕丰基金平台进行确认同意即为签署，即表明甲方已经仔细阅读本约定书各项内容，清楚甲方的权利义务，愿意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签署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关签约后果；本约定书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将用于签署乙方所销售的所有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基金产品。

2. 乙方对本约定书拥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3. 乙方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乙方自身经营需要调整电子签名流程及操作方法。

4. 本约定书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行业惯例。如果本约定书的部分规定与有关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相抵触，双方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协议的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关于本约定书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办理。

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约定书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在仲裁期间，本约定书不涉及的条款仍有效。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 _____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是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者第 3 项, 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_____, 名(英文或拼音):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现居地址(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出生地(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如有) _____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如选此项, 请解释具体原因: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切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 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 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署:

日期:

签署人身份: 本人 代理人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 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 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 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不超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名称: _____

一、机构类别:

1. 消极非金融机构 (如勾选此项, 请同时填写附件 5《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 其他非金融机构

二、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如勾选此项, 请直接填写第五项内容)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 (地区) 税收居民

三、机构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 (英文): _____
2. 机构地址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3. 机构地址 (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四、税收居民国 (地区) 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如有) _____
3. (如有) _____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 (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 (地区) 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如选此项, 请解释具体原因:

五、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 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 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人)

说明: 详见附件 5 的说明。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 _____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第 3 项, 请填写下列信息:

一、机构信息

所控制机构名称(英文): _____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省) (市) 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二、控制人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_____ 名(英文或拼音):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现居地址(中文): _____ (国家) (省)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省) (市) _____。

出生地(中文): _____ (国家) (省)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省) (市) 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如有) _____
3. (如有) 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如选此项, 请解释具体原因:

三、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 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 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人身份: 本人 机构授权人

说明:

4.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 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5.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 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6.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 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 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20% 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 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 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 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 A.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 以上收入来

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 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 A 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 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 以上的机构。

7.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 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 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8.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9.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